

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定期評量暨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。
- 二、108年08月16日彰化縣政府教學字第1080288044號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，並遵守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二、落實教學評量結合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建立命題機制，提昇教師評量之專業。

參、作業流程包含命題、繳交試題、審閱、印製、發卷、收卷、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。

肆、實施要項：

- 一、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各年級以2次為原則，其評量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二、命題方式：

- (一)命題原則：1. 配合教學目標與學生能力。
2. 兼顧難易度。
- (二)命題範圍：以該年學度的課程計畫進度為依據，以課本及習作練習為參照範圍。
- (三)命題內容：除紙筆評量外，宜採多元評量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之要項，以培養學生主動學習、創造思考及解決問題能力。
- (四)命題格式：電腦文書軟體編輯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學童年段與特殊性。
- (五)繳卷時間：評量前一週，由命題老師完成審題並將試題紙本繳交給教務組。

- 三、審題方式：1. 由命題老師找授課老師審題。
2.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，並注意項序、配分、標頭、字體等，避免錯誤。
3. 審題後將試卷交回給命題老師，針對修改意見立即修正試卷內容。

四、閱卷：閱卷後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。

五. 試題上傳:命題老師應將試卷電子檔上傳教務組存查。

六. 成績統計及分析：1. 評量結果提供老師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。

2. 依評量過程及結果，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。

3. 填寫「成績統計表」並於評量結束後兩天內繳交至教務組。

4. 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；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) 學年度第() 學期 期中 期末定期評量 () 年級() 領域/科目

項目	審題內容	審題結果(打√)		備註
		初審	複審	
1	試卷標頭正確(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__年級__領域期中(末)評量試卷、班級、姓名、座號等)。			
2	試卷項目序號正確。			
3	試卷配分正確合宜，並詳列各題配分。			
4	使用正體字，且文字及注音符號之使用正確。			
5	依教學內容及公告範圍設計命題。			
6	試題內容是否有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、參考書、歷屆考題、命題光碟等?(勾選「是」，請繼續回答第七題)			
7	此試卷直接引用的百分比為()%			
8	試題能清楚表達題意，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(中低年級適度輔以注音符號)			
9	試題形式多元(例如包含是非、選擇、配合、簡答……等題型)。			
10	試題題目用詞適當，答案明確，避免引起爭議。			
11	聽力檔案錄音音量適中。(有加考聽力者試聽審查)			
命題老師		審題老師		